附件二

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──「南瀛顯影」影像徵集活動

影像授權同意書

被授權人即使用人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授權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一、 乙方同意如所附之影像，計 件，授權甲方使用(下稱上開影像)。

二、同意使用範圍：

1. 乙方同意授權甲方將上開影像進行掃描／翻拍後建立數位檔案，原件退還乙方。
2. 乙方同意將上開影像採用創用CC ｢姓名標示－非商業使用｣ 3.0版台灣授權條款，授權甲方擁有將上開影像之數位檔案使用於與「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」相關用途，包括宣傳、出版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推廣教育及上載網頁等。
3. 乙方同意甲方同樣採用創用CC ｢姓名標示－非商業使用｣ 3.0版台灣授權條款，轉授權文化部、臺南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、以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，使用於與「南瀛庶民影像基地擴增計畫」相關用途，包括宣傳、出版、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推廣教育及上載網頁等。
4. 乙方同意採用創用CC ｢姓名標示－非商業使用－禁止改作｣ 3.0版台灣授權條款，對上列（二）（三）項範圍之外的不特定公眾進行公眾授權。

三、特別約定：

1. 乙方擔保上開影像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，亦無偽造、變造、翻拍他人著作或擅自提出他人所有之影像等情，且乙方有權利為前條之著作權授權。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及所有權等爭議或糾紛之行為, 其法律責任由乙方負責。
2. 甲方使用上開影像之數位檔案時，應以適當方式表示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或提供人(乙方)。

（第1頁，本授權書共2頁）

甲方（被授權人）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代表人：葉澤山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電話：06-2149510

乙方（授權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（公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私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（第2頁，本授權書共2頁）